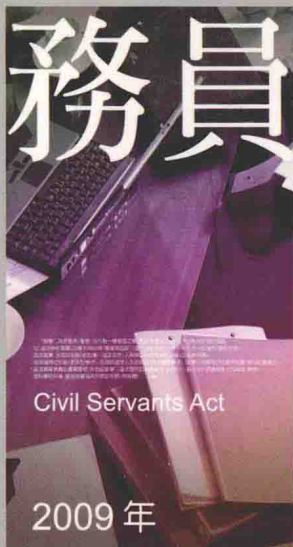


公務員 公法



林明鏘 主編

新學林分科六法

法典


新學林

憲法

組織法

作用法

救濟法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新學林

分 科 六 法

公務員法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學林分科六法：公務員法 / 林明鏘編。--
一版。-- 臺北市：新學林，2009.03
面；公分

ISBN 978-986-6729-97-3(平裝)

1. 公務人員法規

543.1023

98001890

編者簡介：

林明鏘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經歷：

司法院第三廳專員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行政院訴願委員

內政部訴願委員

教育部法規委員

國防部法規委員

新學林分科六法——公務員法

編者：林明鏘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sharing.168city.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總編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林靜妙

版權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許承先

出版日期：2009 年 3 月 一版

ISBN 978-986-6729-97-3

定價：38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金額 1000 元以上免郵資，滿 1000 元可刷卡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sharing.168city.com.tw/>

編輯說明

公務員之法規體系相當複雜，我國至今並無一部完整統一的公務員法典，專為公務員制定之法律多達幾十餘種，依各規範之目的意旨，其對公務員概念定義亦不同，因現行法律上所謂之公務員，仍缺乏一致之定義，致使增加了學習者對於公務法規認知困難。公務員法屬特別行政法規範，故一般法典皆僅收錄片段之公務員法規，惟近年來，因人權保障思想與社會福利國家理念興起，部分主要之公務員法規皆經歷了不少修法，呈現了嶄新之面貌，相關法制變革重要性不容忽略。為使學習者與從業人員增加法規使用的便利性，本法典完整地收錄了公務員法規之重要相關規範。此外，亦包括了各公務員法規內專有名詞之名詞解釋、重要修法沿革與立法理由、相關條文之整理，以及重要之實務見解，包括：各行政法院重要判決、判例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希冀幫助使用者在法規檢索上，可立即掌握法規相關資訊與整體性之了解。

本法典之編輯說明如下：

- 一、本法典收錄了民國九十八年二月止之最新法規，依規範之內容，區分為：「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
- 二、本法典收錄之法規內容與實務見解，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內容為主，並酌採各機關所公布

之重要行政函釋，以求資訊完整與確實。而鑒於最高法院判例與決議在實務上之重要性，除了已公布「不再援用」、「廢止」…等之實務見解外，本法典將歷年來之決議與判例完整收錄，惟若已公布「不再援用」、「廢止」…等之實務見解亦有參考之價值，則予以收錄並加以標示註明之。

三、本法典之編輯體例：

- (一)各法規之立法沿革附於法規條文之後，以利瞭解法規之修正或增定時期。
- (二)【相關條文】則列出和該法條相關之法律事項及與其相關法條，以利使用者對於該法條有一完整性認識。
- (三)【釋字】、【決議】、【判例】、【判決】、【行政函釋】等實務見解，按其內容排列，並依時間公布先後，由近而遠依序排列。

四、本法典以力求周延精確，但仍不免有所遺漏與錯別字疏誤，尚祈讀者不吝指證，以便將來再版時能立即改善，增進本法典之正確性。

主編 林明鏘

公務員法 目錄

《憲 法》

中華民國憲法	A-1
第一章 總 綱	A-1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A-1
第三章 國民大會	A-2
第四章 總 統	A-3
第五章 行 政	A-4
第六章 立 法	A-5
第七章 司 法	A-6
第八章 考 試	A-6
第九章 監 察	A-6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A-7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A-8
第一節 省	A-8
第二節 縣	A-9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 制 複決	A-9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A-10
第一節 國 防	A-10
第二節 外 交	A-10
第三節 國民經濟	A-10
第四節 社會安全	A-11
第五節 教育文化	A-11
第六節 邊疆地區	A-12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 改	A-12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A-14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A-18
第一章 總 則	A-18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A-18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之審理	A-20
第四章 附 則	A-21

《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B-1
考選部組織法	B-3
銓敘部組織法	B-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 法	B-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	B-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組織條例	B-1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組織條例	B-16

《作用法》

一、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法	C-1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C-13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C-17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C-1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C-2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	C-24
典試法	C-27
典試法施行細則	C-31
命題規則	C-34
口試規則	C-37

二、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C-40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C-43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辦法	C-46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辦法	C-49

三、服務

宣誓條例	C-52
公務員服務法	C-5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C-7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 則	C-7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C-7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C-79
公務人員協會法	C-8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C-90
----------------	------

四、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	C-93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C-129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C-13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C-13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C-139
人事管理條例	C-14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C-143
第一章 總 則	C-143
第二章 任用資格	C-143
第三章 任用程序	C-147
第四章 任用限制	C-149
第五章 任 期	C-149
第六章 附 則	C-149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C-151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C-154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C-156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C-158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C-159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C-160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C-16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C-166
第一章 總 則	C-166
第二章 行 政	C-168
第三章 民 事	C-179
第四章 刑 事	C-182
第五章 罰 則	C-183
第六章 附 則	C-187

五、考績

公務人員考績法	C-189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C-204

六、懲戒

公務人員懲戒法	C-210
第一章 通 則	C-210
第二章 懲戒處分	C-223
第三章 審議程序	C-228
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C-234

第五章 再審議	C-235
---------------	-------

第六章 附 則	C-237
---------------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

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C-238
------------------	-------

七、俸給

公務人員俸給法	C-240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C-257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C-260

八、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法	C-263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C-283
第一章 總 則	C-283
第二章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C-284
第三章 保險俸(薪)給及保險費	C-285
第四章 要保、退保及變更登記	C-285
第五章 保險給付	C-287
第六章 業務監督	C-290
第七章 附 則	C-290

九、陞遷

公務人員陞遷法	C-291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C-297

十、退休

公務人員退休法	C-300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C-326
第一章 總 則	C-326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C-328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C-329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C-330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C-331
第六章 附 則	C-331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C-332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C-33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C-33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C-3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	

辦法	C-344
----	-------

十一、撫卹

公務人員撫卹法	C-348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C-359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C-363

十二、其他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C-367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	C-372

《救濟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D-1
第一章 總 則	D-1
第二章 實體保障	D-3
第三章 復審程序	D-12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D-31
第五章 調處程序	D-34
第六章 執 行	D-35
第七章 再審議	D-36
第八章 附 則	D-37

訴願法	D-41
第一章 總 則	D-41
第一節 訴願事件	D-41
第二節 管 轄	D-41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D-42
第四節 訴願人	D-43
第五節 送 達	D-44
第六節 訴願卷宗	D-45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D-45
第三章 訴願程序	D-46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D-46
第二節 訴願審議	D-47
第三節 訴願決定	D-48
第四章 再審程序	D-51
第五章 附 則	D-51

行政訴訟法	D-52
第一編 總 則	D-52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D-52
第二章 行政法院	D-54

第一節 管 轄	D-54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D-54
第三章 當事人	D-55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D-55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D-55
第三節 共同訴訟	D-56
第四節 訴訟參加	D-56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D-57
第四章 訴訟程序	D-58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D-58
第二節 送 達	D-58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D-61
第四節 訴訟卷宗	D-62
第五節 訴訟費用	D-62
第二編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	D-63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D-63
第一節 起 訴	D-63
第二節 停止執行	D-65
第三節 言詞辯論	D-65
第四節 證 據	D-67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D-71
第六節 裁 判	D-72
第七節 和 解	D-75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D-76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D-77
第四編 抗告程序	D-79
第五編 再審程序	D-80
第六編 重新審理	D-82
第七編 保全程序	D-82
第八編 強制執行	D-83
第九編 附 則	D-8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E-1
-----------	-----

中華民國憲法

①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

②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公布全文一七

五條條文；並自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國體）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主權在民）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國民）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國土）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民族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人身自由）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人民不受軍審原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居住遷徙自由）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表現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秘密通訊自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宗教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集會結社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參政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權）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納稅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服兵役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概括條款）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基本權利之限制）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公務員之法律責任及國家賠償）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第二十五條（地位）**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國大代表之名稱）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國大職權）

I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II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國大代表任期、資格之限制）

- I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 II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 III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國大常會之召集）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國大臨時會之召集）

I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II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國大開會地點）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言論免責權）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不逮捕特權）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組織、選舉罷免及行使職權程序之法律）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地位）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統帥權）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公布法令權）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締約宣戰媾和權）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宣布戒嚴權）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赦免權）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任免官員權）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授與榮典權）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發布緊急命令權）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權限爭議處理權）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候選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選舉方法）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總統副總統任期）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就職宣誓）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繼任及代行總統職權（一））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代行總統職權（二））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行政院院長代行職權之期限）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刑事豁免權）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第五十三條（最高行政）**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行政院組織）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行政院院長之任命及代理）

I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II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副院長、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之任命）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行政院會議）

- I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 II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

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預算案之提出）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決算之提出）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行政院組織法之制定）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 法

第六十二條（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職權）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立委選舉）

I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 西藏選出者。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II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立委任期）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正副院長之選舉）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委員會之設置）

- I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 II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常會）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臨時會）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 總統之咨請。
-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增加支出預算提議之限制）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關係院及各部會首長列席）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公布法律）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言論免責權）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不逮捕特權）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

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立委兼任官吏之禁止）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立法院組織法之制定）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 法

第七十七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司法院之解釋權）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之任命）
I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II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法官之身分保障）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司法院組織法之制定）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 試

第八十三條（考試院之地位及職權）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

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命）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公務員之考選）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應受考銓之資格）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法律案之提出）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考試院組織法之制定）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 察

第九十條（監察院之地位及職權）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監委之選舉）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正副院長之選舉）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監委任期）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同意權之行使）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委員會之設置）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之行使）

- I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 II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彈劾案之提出）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司法考試人員之彈劾）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定。

第一百條（總統、副總統之彈劾）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言論免責權）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不逮捕特權）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監委兼職之禁止）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審計長之任命）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決算之審核及報告）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監察院組織法之制定）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 中央財稅與國稅。
-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 度量衡。
-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中央立法事項）

I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 省縣自治通則。
- 二 行政區劃。
-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 教育制度。
-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合作事業。
-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 土地法。
-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 公用徵收。
-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 移民及墾殖。
- 十七 警察制度。
- 十八 公共衛生。
-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II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省立法事項）

I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公營事業。
- 五 省合作事業。

-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 省財政及省稅。
- 八 省債。
- 九 省銀行。
- 十 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II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III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縣立法並執行事項）

I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縣公營事業。
- 四 縣合作事業。
-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 縣財政及縣稅。
- 七 縣債。
- 八 縣銀行。
- 九 縣警衛之實施。
-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II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